

河南省新安县路家岭铝土矿普查钻探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七地质大队

乙方：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为了完成《河南省新安县路家岭铝土矿普查钻探项目》，2023年11月9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了公开招标，经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乙方为本项目钻探工程施工的中标单位。为保证该工程的顺利完成，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双方就《河南省新安县路家岭铝土矿普查钻探项目》的钻探工程外协工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河南省新安县路家岭铝土矿普查钻探项目
- 1.2 工程地点:洛阳市新安县北冶镇一带
- 1.3 预计工作量:7000 米
- 1.4 工作任务要求:设计钻探工作量 7000 米,实际工作量甲方有权进行适当调整。

第二条 工作质量

(一) 执行规范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工作必须符合并满足以下规范要求：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GB/T18341-2021）、《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20）、《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33444-2016）、《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铝土矿》（DZ/T0202-2020）、《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0078-2015）、《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0227-2010）、《野外地质工作后勤保障要求》（DZ/T0351-2020）、《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0374-2021）、《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规范》（GB/T25283-2011）、《固体矿产地质资料综合整理综合研究技术要求》（DZ/T0079-2015）、《固体矿产资源量储量分类》（GB/T17766-2020）、《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DZ/T0033-2020）、河南省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豫财办建〔2005〕68号）、《河南省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环〔2019〕10号）、国家、国土资源部以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有关地质调查项目管理的其他规定等。

（二）施工要求

钻探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按《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0227-2010）和《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33444-2016）执行。

2.1 钻孔采取率：本次要求全孔取心，平均岩心采取率应达到70%以上，矿心采取率应达到80%以上。岩矿心的现场管理和保管工作应遵循DZ/T 0032-1992第二章和DZ/T 0078的规定。

2.2 倾角和方位角测量要求：

2.2.1 机台应及时、定点测量钻孔顶角及方位角，将测量结果填入“钻孔弯曲度测量表”。

2.2.2 所有钻孔开孔后 25m 应测量一次倾角和方位角。

2.3 孔深误差验证要求：

2.3.1 钻进深度达 100m 及其倍数时，进出矿层时（矿层厚度小于 5m 时，只测一次），下套管前及终孔后均必须验证孔深并对孔深进行校正。

2.3.2 验证时要用钢尺丈量钻具，并认真作好记录，孔深验证最大允许误差为 1%，孔深校正误差小于 1%，对班报表不进行校正，否则应查明原因并对班报表进行修正。

2.4 简易水文观测要求：

2.4.1 使用清水或无固相冲洗液的钻孔中，每班至少观测水位 1-2 次，每观测回次中，提钻后、下钻前各测量一次水位，间隔时间应大于 5min。每个钻进回次应根据水源箱水位、泥浆池液位变化和补充冲洗液量计算冲洗液消耗量。

2.4.2 钻进中遇到涌水、漏水、涌沙、掉块、坍塌、缩径、逸气、裂隙、溶洞及钻柱坠落等异常现象时，应及时记录其深度。

2.5 终孔前检查：

2.5.1 根据钻进中地质情况的具体变化，随时研究确定加深或缩减原设计孔深。若设计孔深有改变，地质人员应填写《钻孔设计深度变更通知书》，交送施工单位及施工现场。

2.5.2 钻孔即将终孔时，应检查修改后的勘查线设计剖面图，研究和对照两侧剖面的地质情况，确认钻孔施工已达到勘查设计目的，在穿过矿

体底板 20m 或一定深度后，经研究和判断深部已无新的发现，最后一次岩心无矿化和蚀变现象，地质人员与项目技术负责人研究后，可通知施工单位终孔。

2.6 封孔要求：

2.6.1 临近终孔时，施工单位应根据地质人员提供的实际钻孔柱状图和水文地质人员提出的封孔要求，编写封孔设计，交机台实施。

2.6.2 停钻后，应按设计要求进行封孔，并做好封孔记录，用 425 号及以上的硅酸盐水泥封闭，水泥要应用清水搅拌均匀，水灰比应小于 0.5。封孔时不应从孔口一次性倒入水泥，应用水泵注入水泥浆，从下往上依次封孔。凡使用泥浆钻进的钻孔，应在洗刷封孔部位的泥皮后，再进行封孔。封孔完毕孔口设有水泥标桩，顶面刻画“+”字线对准孔心。标桩均注明孔号、孔深、施工周期等信息。

2.7 钻孔技术档案：钻孔结束后三天内，根据档案管理内容要求，填好技术档案。工程质量全部达到上述要求（包括补救后达到者）并及时提交技术档案定为优质孔。对部分指标虽未达到上述要求，但还可以利用者或虽质量达到优质孔要求，但未及时提交技术档案者，视为合格孔。凡未达到质量要求而又不可利用的钻孔，坚决推倒重来。

2.8 钻孔地质编录：钻探地质编录按照《固体矿产普查勘探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0078—2015）要求执行。钻探编录，随钻探生产及时进行，编录前，认真检查原始班报表，了解工程进度，岩心牌填写是否与班报表一致，岩矿心摆放顺序及长度是否正确，准确无误后，再进行编录。编录时，认真填写原始地质记录表并作详细的岩性描述。编录结束

后，对分层及回次采取率未达到要求的要通知机台有关人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对野外地质编录，要及时进行综合整理，原始编录由专人审核定案，且做到资料的自检与互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内容格式符合有关要求，文、图、表统一，收到化验结果及时填到图表上，做好资料的分类、归档。

2.9 环境保护管理：孔位确定后，应对机场周围的水文地质、植被、地貌、气候特征、人文特征、文化古迹进行调查，了解当地有关部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功能区划分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采取必要的响应措施；注意保护和有效利用土地资源，尽量利用已有道路，修路不得堵塞和充填排水通道；工地要避开或减少占用耕地、农田、林带。终孔后应恢复占用农田、耕地和植被；注意现场三废处理，在工地低矮处修建废液池，将工地机械废液、循环系统废液、生活废水、淘汰泥浆经引水沟渠（坡度不小于 3° ）流入废液池，然后采用石膏、石灰或水泥固化处理，终孔后不能排放的废液亦应固化处理；在河湖或居民区附近禁止使用铁铬木素磺酸盐、红矾等污染环境化学处理剂，被岩屑、泥浆、油料污染的土地，应妥善置换或复原；保护好工作及生活的生态环境，不破坏绿化植被，不猎杀野生动物。

第三条 实施与工期、施工方案编制与变更及合同终止

3.1 实施与工期：本工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个日历天内完成。

3.2 施工方案编制与变更：

3.2.1 开始实施后，乙方应及时编制详细的《河南省新安县路家岭铝土矿普查钻探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由乙方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报甲方备案，《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钻进工艺、施工方法、施工中可能遇到的技术问题及相应的保障措施、质量和工期的保障措施、安全和环保的保障措施及各类应急预案等相关内容。

3.2.2 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与项目《实施方案》有重大变动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实施方案》的变更建议报告及变更方案（包括变更依据、内容、调整方案等）。变更方案需要组织专家论证的，由乙方组织专家论证通过（要形成书面的论证意见）报甲方，甲方将该方案请示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获批后方可实施。

3.3 合同终止：乙方完成工作顺利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项目成果验收、提交所有钻探工程地质资料（含实物地质资料）通过验收，并形成正式项目成果验收意见，且通过财务竣工决算后，由甲方退还给乙方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后视为本工程实施正常终止，合同自然终止。

第四条 项目经费支付方式及结算

4.1 工程承包方式：甲方以单价包干方式承包给乙方，甲方只认定经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组织验收通过的有效工作量。按承包单价、钻孔质量等级和有效工作量结算，同时要求包括第五条乙方责任与义务中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绿色勘查，因钻探施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含成井材料费、固井费，含不可见因素，如遇溶洞、采空区造成位移等）和税金均在单价中，价格一次包死，单价不再调整。

4.2 工程价款：本次钻探施工工程单价为中标的综合单价：638.0 元/米，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约为人民币¥ 4466000 元（大写：肆佰肆拾陆万陆仟元整），最终结算工程价款以乙方实际完成且经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组织验收通过的实际有效钻探工作量和中标综合单价为准进行结算。

4.3 付款方式：

4.3.1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承包款的 8%，即 35728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伍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作为质量及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本项目在通过省自然资源厅验收后，专家组对乙方完成的钻探工作量确认无误后，甲方在 10 日内按照原账户退还乙方。

4.3.2 付款结算：分阶段、分批次支付。

（1）预付款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保证金 5 个工作日后，申请支付总承包款的 40%，即 17864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作为预付款，便于乙方组织人员、物资、材料进场。

（2）后期工程款的支付：经甲乙双方现场验收合格并确认乙方完成总工作量的 80%，甲方支付给乙方该项目总价款金额的 40%，即 17864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作为第二批工程预付款；野外施工结束，厅野外验收合格后，甲方依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 20% 款项，即 8932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 5.1.1 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本工程的批准文件，含项目任务书、设计书。
- 5.1.2 协助乙方做好（负责）与当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备案工作，主动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监督管理。
- 5.1.3 负责及时提供钻孔孔位及施工质量及技术要求。
- 5.1.4 负责本工程的钻孔地质编录、各类样品采集及分析和科学实验工作。
- 5.1.5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按时向乙方拨付工程施工经费。
- 5.1.6 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绿色勘查及安全生产等的监督工作。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5.2.1 项目开工前，负责向项目所在地市（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备案，主动接受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5.2.2 项目开工前，负责依据甲方提供的项目任务书、《设计书》及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本工程的《实施方案》，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报甲方备案。
- 5.2.3 进场施工设备必须满足具有 1000 米孔深的施工能力，负责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提供的任务书、《设计书》及第二条工作质量要求进行施工。内容包括：内、外部工作环境协调、机场、道路等施工所需的场地修建、地质钻探施工及相关设施搬迁、安全生产等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钻孔地质编录、各类样品采集和科学实验等工作。

5.2.4 负责钻探施工中原始钻探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填报工作，要做到及时、规范和真实有效，保证不存在不实和虚假内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质量合格的全部原始资料和成果资料。按岩心直径变化配置岩心箱，岩心箱边框必须比岩心直径高，需用高质量耐腐抗裂抗老化岩心箱，保持 20 年不变形。如果提供的原始资料和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补充与完善，并使之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或设计书提出的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工期拖延，由乙方负责，并对甲方给与相应的补偿。

5.2.5 负责对本工程项目相关资料的保密工作。未经甲方同意，本工程的所有资料（含实物资料）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含参观、拍照等）。

5.2.6 负责本工程的日常管理工作。在施工中应及时上报日报、周报、月报，确保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应保持稳定，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设备要求，满足设计和实施方案的执行；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和遵纪守法教育，承担项目工作人员的工作安全和法律责任；严格按照《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要求组织施工，按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施工区的环境保护。

5.2.7 负责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当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工程实施过程的监督工作。

5.2.8 通过工程实施形成的相关的勘查新技术、新方法，有权申请专利、申报项目成果奖和在出版的专著、发表的论文中署名，但需经甲方及甲

方的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并注明按照项目性质及资金来源标注资助单位。

5.2.9 乙方实施的工程质量、提供的各项成果、资料质量等经甲方上级部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验收不合格，乙方无偿负责返工及补充完善各项资料，并使之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或设计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工期拖延，由乙方负责，并对甲方给与相应的补偿。

5.2.10 合同有关条款及补充协议中规定的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违反第五条甲方责任与义务中条款造成乙方停工、窝工和返工的，应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合同工期相应顺延；造成返工的还应补偿相应的损失。没有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甲方不予认可。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1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确定的钻探工程位置施工，如违反其规定，导致的后果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2.2 故意降低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拒不执行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要求和质量体系运行中的重大欺骗行为造成质量事故者，除返工费用自理外，还应支付甲方本合同经费 30 % 的违约金。

6.2.3 乙方自行分包或将工程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2.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项工作，导致工期延期；或因工程质量、甲方验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工

作内容，或由乙方私自决定导致工程变更、中止及返工，其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支付甲方本合同经费30 %的违约金。

6.2.5 一旦发现乙方提供的施工成果资料和原始资料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追回已拨付的施工经费，缴纳的质量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经济赔偿。

6.2.6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合同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如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即为违约行为，另一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违约时，应由各方按照责任大小分别承担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其它条款

7.1 合同未尽事宜依据补充条款及本合同附属的有关文本要求执行。

7.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同意对本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进行协商并补签书面协议，书面协议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针对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应先由双方商议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7.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

乙方：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

第七地质大队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东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郑州科

技支行

账号：41001523032059777777

账号：4105 0167 6608 0999 9666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